

公示

经 2026 年 4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同意继续依托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等 13 个单位设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，停招黑龙江外国语学院等 3 个校外教学点。具体名单公示如下：

保留校外教学点：

榆林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、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、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、西藏职业技术学院、杨凌中等职业学校、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、渭南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农业职业学院、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、西安海棠职业学院、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停招校外教学点：

黑龙江外国语学院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学校、河源职业技术学院

公示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。公示期间，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向学校反映。

联系邮箱：1277587132@qq.com

联系人：王强 联系电话：029-87080225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